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
被　　告　張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3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